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70,023,484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回购方案中尚未使用的70,023,484股A股股份,变更用途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及2023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6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年2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813,48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3.95%,回购最高价格17.99元/股,最低价格为8.5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99,606.71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回购方案的89,813,484股股份用途变更为10,000,000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79,813,484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25年12月9日,公司对上述的10,000,000股完成了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790,000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70,023,484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完成通知债权人等相关事宜。

三、预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261,496,706股变更为2,191,473,222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261,496,706	-70,023,484	2,191,473,222
总计	2,261,496,706	-70,023,484	2,191,473,222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是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股东投资回报水平。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同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数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回购方案中尚未使用的70,023,484股A股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261,496,706元变更为2,191,473,222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261,496,706股变更为2,191,473,222股。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1,496,70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1,473,222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以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261,496,7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61,496,706股,无其他类别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91,473,22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91,473,222股,无其他类别股票。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四十八条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 (六)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四十九条 …… (六)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五十一条 …… 上述第(三)、第(五)项规定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审计委员会提出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第五十一条 …… 上述第(三)、第(五)项规定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审计委员会提出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四条 ……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八条 ……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者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在提名董事时,秉持用人唯才的原则,同时重视董事会成员在性别、年龄、专业背景及行业经验等方面的多元化组合,以提升决策质量与治理水平。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以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条 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其中,董事会秘书也可以由董事长提名。 提名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等。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提出免除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 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其中,董事会秘书也可以由董事长提名。 提名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等。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提出免除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组织、文件及股东资料管理、与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联络等工作。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事项审议程序不合规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应当自原董事会秘书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 公司分立,应当依法制定分立方案,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最终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及其转授权人士就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用途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70,023,484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261,496,706元变更为2,191,473,222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261,496,706股变更为2,191,473,222股。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及其转授权人士就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用途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注销回购股份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及其转授权人士就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用途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与之保持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与之保持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传卫先生、张瑞先生、张超女士、樊元峰先生、易菱娜女士和张津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关于选举张传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2、关于选举张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3、关于选举张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4、关于选举樊元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5、关于选举易菱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6、关于选举张津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滔先生、刘瑛女士、施少斌先生和王荣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关于选举朱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2、关于选举刘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3、关于选举施少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4、关于选举王荣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整体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求,本着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拟由公司代子公司、子公司代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开具保函。由公司代子公司、子公司代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保函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在授权范围内,代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具保函的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本次事项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次审议年度代子公司开具保函额度预计的股东会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3日在公司总部大楼5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7)。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传卫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张传卫先生为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4年至1988年任重庆市委办公厅秘书、科长;1988年至1990年任河南省信阳高压开关总厂办主任、厂长助理;1990年至1993年任中外合资珠海丰泽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创立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20年至今任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创立广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前身)并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至今。

张传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张传卫先生与吴玲女士和张瑞先生通过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25.35%的股权。近期,能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海南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博蕴”)正在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完成非交易过户后,张传卫先生与吴玲女士和张瑞先生通过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控制公司24.95%的股权。张传卫先生与张瑞先生和张超女士为近亲属。除前述外,张传卫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2、张瑞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总监、业务副总裁、战略发展与产业规划中心主任、运营中心副主任、运营计划部部长、采购管理部总经理、CEO助理、光伏业务线总裁、中国市场总裁。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张瑞先生与张传卫先生和吴玲女士通过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25.35%的表决权。海南博蕴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后,张传卫先生与吴玲女士和张瑞先生通过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控制公司24.95%的股权。张瑞先生与张传卫先生和张超女士为近亲属。除前述外,张瑞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3、张超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7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智慧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华东智慧能源研究院董事长、业务副总裁兼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欧洲中心总经理、国际联席总裁。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和张瑞先生的近亲属。除前述外,张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4、樊元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到2010年12月期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监察室主任,支行行长等职。2010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融资管理部总经理、业务副总裁。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樊元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4,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5、易菱娜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8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投资者关系副总监、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上市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变革管理办公室主任;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CEO办公会秘书长。

截至目前,易菱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18,027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6、张津源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11月至2026年3月,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3月至今,任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津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滔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12年12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2021年6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2022年8月至今任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朱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2、刘瑛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至2021年7月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8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6月至今任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3、施少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17年2月至今任广东贝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2023年6月任天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广州市宜禾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贝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贝旭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医事助医公益促进会法定代表人。2021年1月至今任贝泰(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任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广州菲尔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任南方包装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施少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4、王荣昌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今任教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2023年2月至今任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荣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5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3日

至2026年10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额度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关于选举张传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关于选举张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关于选举张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关于选举樊元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关于选举易菱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关于选举张津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6.01	关于选举朱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关于选举刘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关于选举施少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关于选举王荣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载于2026年9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5	明阳智能	2026/10/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3)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3)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三)凡2026年10月14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10月19日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
电话:0760-28138632
传真:0760-28138974
邮编:528437
联系人:郑洁珊 黄日文
电子邮箱:myse@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额度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张传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关于选举张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关于选举张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关于选举樊元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关于选举易菱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	关于选举张津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朱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关于选举刘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关于选举施少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4	关于选举王荣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整体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求,本着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拟由公司代子公司、子公司代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开具保函。

一、代开保函的实施方案

(一)代开保函的额度

由公司代子公司、子公司代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保函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在授权范围内,代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具保函的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二)代开保函的期限

本次事项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次审议年度代子公司开具保函额度预计的股东会之日止。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办理每笔代开保函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三)代开保函的子公司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主营业务
1	Ming Yang Renewable Ener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013-04-26	98,332.48万元人民币	张传卫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北角英皇道341号恒生北角大厦6层	风力发电机整机及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
2	MYSE Korea Co. Ltd	2021-06-18	56,629.50万韩元	刘文浩	首尔特别市江南区德黑兰路507号,13?101室	能源装备及零部件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能源项目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平台和研发中心的运营。
3	Ming Yang Renewable Energy Japan Company Limited	2023-02-15	1,000万日元	叶凡	H1O Hatchobori Room 404, Hatchobori 2-3-9, Chuo-ku, Tokyo 104-0032	能源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能源项目的开发,能源行业技术咨询,发电站的运营管理,能源事业投资等。
4	Ming Yang Italy S.r.l.	2023-11-27	10,000欧元	李鹏	Milano (MI), Via Borromei 2 CAP 20123	能源装备及相关服务进出口,新能源电厂运维。
5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2010-06-12	15,476.30万人民币	张传卫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100号	新能源设备制造与销售、风电及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销、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及零配件产销、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与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产销、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轨道交通关键系统销售、太阳能及发电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系统制造;电机及发电机组产销;电气设备与通用设备修理;业务培训(不含需许可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认证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及制造。
6	天津明智润阳技术有限公司	2020-04-20	3,000万元人民币	马全春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100号1幢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7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5-07-28	1,000万元人民币	马全春	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21号楼5层B603-2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8	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13	12,660.11万元人民币	张超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10-01	风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测控系统、机电产品和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嵌入式软件及系统的相关咨询、设计及开发;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系统开发与销售;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丙级);电力系统监测产品的开发与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及器材的研发与销售;风电检测设备的销售;设备诊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9	量云数字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2-07-05	6,000万元人民币	银磊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九原金创总部经济园4楼401-402	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10	广东明阳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2022-06-29	1亿元人民币	张瑞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中山基地楼二楼之一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1	广东明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22	15,137.8万元人民币	陈世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13号之二(1层)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与销售。
12	广东明阳赋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6-13	4,088万元人民币	曹建堂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13号之二(2层)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
13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19	49,200万元人民币	张瑞	阳江高新区平冈锦绣路1号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14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2-07-26	10,000万元人民币	陈超	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登龙街8号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鉴于业务经营和项目开展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保函条款尚需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为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需求,在不超过本次授权期限和预计总额的前提下,本次代开保函预计的子公司不限于上表列示的子公司,额度也可以相互调配。

上述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Ming Yang Renewable Energy(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025年	2,098,375,705.46	849,326,959.54	1,249,048,745.92	214,634,518.58	-65,968,051.99
		2026年半年度	1,896,257,307.67	664,169,249.23	1,232,088,058.44	107,950,113.63	-19,166,844.36
2	MYSE Korea Co. Ltd	2025年	12,326,443.38	17,931,687.12	-5,605,243.74	0	0
		2026年半年度	9,690,133.00	16,056,990.53	-6,366,857.53	0	-1,372,874.71
3	Ming Yang Renewable Energy Japan Company Limited	2025年	5,558,442.05	4,384,138.77	1,174,303.28	0	0
		2026年半年度	5,435,694.98	4,411,602.76	1,024,092.22	973,892.09	-81,037.33
4	Ming Yang Italy S.r.l.	2025年	144,106,262.26	123,706,361.96	20,399,900.30	146,437,990.90	20,975,033.89
		2026年半年度	78,168,214.40	85,769,106.00	-7,600,891.60	96,000,781.39	-26,775,664.1
5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2025年	2,916,340,995.57	1,698,170,512.79	1,218,170,482.78	2,187,329,424.81	69,594,443.53
		2026年半年度	3,706,922,925.56	2,448,478,111.48	1,258,444,814.08	919,134,073.71	38,479,237.65
6	天津明智润阳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	858,456,884.53	895,411,027.11	-36,954,142.58	649,540,460.33	-40,534,536.18
		2026年半年度	957,660,225.41	972,193,323.74	-14,533,098.33	273,556,016.53	22,389,931.92
7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	358,608,383.66	308,331,539.25	50,276,844.41	148,949,239.85	-9,926,406.72
		2026年半年度	376,920,982.61	327,547,798.83	49,373,183.78	77,918,487.19	-903,660.63
8	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244,502,449.80	52,589,225.70	191,913,224.10	153,171,008.61	50,559,685.57
		2026年半年度	264,768,716.52	56,052,046.79	208,716,669.73	60,146,996.24	16,803,445.63
9	量云数字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5年	2,217,518.65	1,021,694.00	1,195,824.65	2,038,141.60	-388,686.37
		2026年半年度	4,160,646.91	1,806,781.51	2,353,865.40	1,210,707.97	231,864.22
10	广东明阳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2025年	931,029,828.03	968,689,894.09	-37,660,066.06	186,124,008.62	-43,769,268.10
		2026年半年度	911,426,703.51	949,940,851.07	-38,514,147.56	11,927,161.74	-1,114,339.52
11	广东明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134,013,240.96	41,756,217.18	92,257,023.78	61,017,145.04	-2,699,657.50
		2026年半年度	178,748,168.19	71,486,495.68	107,261,672.51	17,477,411.96	-6,190,332.39
12	广东明阳赋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23,072,459.16	10,247,957.38	12,824,501.78	26,886,454.78	144,984.97
		2026年半年度	49,995,971.99	21,103,113.13	28,892,858.86	41,736,656.56	2,202,895.88
13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3,400,946,680.12	1,813,943,372.56	1,587,003,307.56	3,622,044,638.28	90,609,950.35
		2026年半年度	2,825,948,070.07	1,222,095,089.24	1,603,852,980.83	814,740,709.16	14,936,797.83
14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	352,038,377.46	147,923,175.85	204,115,201.61	65,431,274.34	-212,455.50
		2026年半年度	226,249,654.00	22,097,888.88	204,151,765.12	22,805,301.18	-984,781.65

注: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二、保函的主要内容

上述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与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协议,具体金额、期限、方式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三、代开保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部分子公司暂不能取得银行保函授信额度,无法开具保函或者需缴纳全额保证金开具保函,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本着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代子公司开具保函有利于加强公司整体资金管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

代开保函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通过加强保函管理与财务内部控制,进一步做好保函履约状态的动态跟踪,密切关注业务进展中的各类风险变化,及时掌握潜在风险敞口,切实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额度预计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代开保函的金额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代开保函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代开保函余额为5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90%。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其中2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1)提名张传卫先生、张瑞先生、张超女士、樊元峰先生、易菱娜女士和张津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2)提名朱滔先生、刘瑛女士、施少斌先生和王荣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滔先生和王荣昌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履职培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事项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